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本公佈乃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家銀行（作為原貸方，「貸方」）就一項分為兩期，總金額一般最高為4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訂立融資協議。每期的最後到期日為各期首次動用日期後三十六個月，並須符合融資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融資，倘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戴志康先生（「控股股東」）不再(i)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擁有權益35%或以上；(ii)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iii)控制本公司，則構成違約事件。於發生違約事件後，貸方可（在不影響其他賠償之情況下）宣佈融資終止，而融資項下之所有債務連同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及應予償還。截至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8.74%。

由於融資須待達成若干可能或可能不會實現之先決條件方告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
戴志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王輔捷先生、左興平先生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南松先生、吳洋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及蔡高聲先生。

* 僅供識別